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755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7002024121200272435）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登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7002024121200272435）。申请人称在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平台店铺“××专营店”购买的学习护眼“阅读台灯”无中文标签标识，属于三无电器产品，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并且无法提供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此经营，被申请人现场张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接受调查。

2024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送短信要求其限期配合调查。

2025年1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方式告知申请人。

2025年2月17日，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

因被举报人属于下落不明状态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0日决定中止调查，并于3月21日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进行立案并

通过现场检查、发送短信等方式进行调查，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遂决定中止调查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前述规定，中止调查决定属于程序性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